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须对《工作人员条例》进行的修正，以实施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的、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对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修改。

请大会核准修正案。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中决定，与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审查有关的各项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另有规定者除外。为落实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的与回国补助金和缩短周期的回籍假旅行有关的修改，须对《工作人员条例》作出相应修正，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见本报告附件，具体内容以黑体和删除线提示。对各项修改的解释见下文。

二. 条例

3. 对工作人员条例 5.3 进行的修正就是为了执行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51 段中的一项决定，即废除缩短周期的回籍假旅行，但不属于休养框架的 D 和 E 类工作地点除外。在这一修正案须经大会核准的前提下，将在一份经修订的行政指令中具体规定关于指定可享受缩短周期的回籍假的工作地点的标准，并以情况通报的形式公布实际确定的工作地点。
4. 对《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进行的修正就是为了反映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39 段中的一项决定，即设定五年离国服务门槛值，作为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要求。在这一修正案须经大会核准的前提下，秘书长将暂时颁布一项对《工作人员细则》3.19 关于回国补助金的修正案，以反映新的资格要求。此外，秘书长将在《工作人员细则》第十三章中暂时颁布一条新的工作人员细则，以反映一项过渡性措施，即依照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40 段，现职工作人员对其在执行订正办法时已累积的离国服务年数仍有资格按现行补助金时间表领取补助金。也将对关于回国补助金的行政指令进行适当修正。

三. 大会应采取的行动

5. 请大会核准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附件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5.3

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二十四个月回籍假一次。~~秘书长可准许符合秘书长所定具体条件的工作人员每十二个月休回籍假一次但如指定的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极为困难，则应准许合格工作人员每十二个月度回籍假一次。~~如果工作人员的正式工作地点在本国，或在联合国工作期间通常居住本国，则无资格度回籍假。

附件四
回国补助金

在原则上，凡连续服务至少满五年、且本组织有义务资助回国的工作人员，如在离职时因担任联合国职务而居住其国籍国境外，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开除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境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在本国境外连续 工作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 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工作人员离职时无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职类
下列周数的薪金毛额，在适用情况下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1	4	3	2
2	8	5	4
3	10	6	5
4	12	7	6
5	14	8	7
6	16	9	8
7	18	10	9
8	20	11	10
9	22	13	11
10	24	14	12
11	26	15	13
12 年或 12 年以上	28	16	14